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6-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外部董事（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不在公司经理层担任其他行政管理职务，在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分管业务或从事具体工作，除内部董事、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津贴

外部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三）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形成劳动聘用关系、且在公司有分管业务或具体业务工作的董事，包括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所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和子公司所担任职务和分管业务、分管工作所承担的职责，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 KPI 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内部董事薪酬结构为：总收入=核定年薪+年终奖金+其他薪酬性收入。其中，

1. 核定年薪=月度薪酬（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年度薪酬（年度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工资）。

（1）月度薪酬总额占核定年薪的 70%，年度薪酬总额占核定年薪的 30%。

（2）月度薪酬总额中，月度基本工资总额占月度薪酬总额的 30%、月度绩效工资总额占月度薪酬总额的 70%。

年功工资是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而设置的工资(不含聘用人员)。年功工资于每年一月份进行调整。年功工资不计入核定年薪。年功工资按员工在本企业工龄分段递增：工龄 1 至 5 年，每年按 10 元标准递增，年功工资从 10 元逐步增至 50 元；工龄 6 至 15 年，每年按 15 元标准递增，年功工资从 65 元逐步增至 200 元；工龄 16 至 19 年，每年按 20 元标准递增，年功工资从 220 元逐步增至 280 元；工龄 20 年及以上，年功工资统一为 300 元，不再递增。

月度薪酬中，月度基本工资为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为浮动工资，与当月个人月度 KPI 完成情况挂钩。

（3）年度薪酬总额中，年度基本工资占年度薪酬的 30%、年度绩效工资占年度薪酬的 70%。

年度薪酬中，年度基本工资为固定工资；年度绩效工资为浮动工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个人年度 KPI 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2. 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销售收入、新增订单、回款等）全面完成情况，公司可为管理团队申请发放年终奖金。分配方案涉及高管的，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分配方案涉及董事的，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3. 其他薪酬性收入：主要包括项目专项考核奖、年终分红、其他工资性收入。具体分配方案按公司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第 2、第 3 所述“年终奖金、其他薪酬性收入”与公司全年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执行等密切相关，是否发放存在不确定性。

（四）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和子公司所担任职务和分管业务、分管工作所承担的职责，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 KPI 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与内部董事相同。

（五）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取得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和子公司所担任职务和分管业务、分管工作所承担的职责，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个人 KPI 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领取。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和子公司所担任职务和分管业务、分管工作所承担的职责，核定的年薪标准最低 38 万元、最高 85 万元。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成或仅部分达成、个人 KPI 关键绩效指标未完成或仅部分完成，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将在核定的年薪标准基础上直接扣减。

四、其他说明

1.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